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法院會議通告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四年第FSD 202 (DDJ)號

有關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上述事項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開曼時間)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假座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是次會議。

該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計劃文件的副本亦可由計劃股東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就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持有人(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出的票數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就法團計劃股東而言，計劃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且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計劃股東時行使權力一樣。

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亦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將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計劃股東，以下為就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於台灣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或**(ii)**按照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計劃股東須謹記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法院已透過命令委任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法院會議主席，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於法院會議當日屬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向大法院呈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按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取得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董事
詹德隆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之表決將以投票進行。
2. 為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倘法院會議受到於台北市的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可將法院會議延期至本公司與要約人議定的較後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法院會議的新日期、時間及地點。為免生疑問，於台北市的颱風或惡劣天氣情況下，法院會議仍可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法院會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